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德育考核细则（修订）

为考核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科研实践方面的日常表现，现制定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德育考核细则。

德育考核满分 30 分，包括申请人自评、同学互评、导师测评和管理教师测评，每一单项按 100 分制打分，加权计算方法如下：

德育考核总成绩=自评*3%+互评*7%+导师测评*10%+管理人员测评*10%。

一、自评

申请人对自己客观评价，对研究生在学期间的表现进行自我评价和打分（附件 1）。

二、同学互评

各年级成立互评小组，人数为 20-30 人，设小组负责人 1 名，互评小组成员包括：各年级主要研究生干部、党员、普通同学，其中普通同学每班至少 5 人，对申请人进行评价和打分，最后取平均分（附件 2）。

三、导师测评

申请人请两位熟悉其日常表现的教师对其进行导师评价和打分，其中一位必须为申请人指导教师，最后取平均分（附件 3）。

四、管理教师测评

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及研究生秘书组成管理教师测评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评价和打分，每位申请人有 40 分基础分数，对学校或学院研究生工作做出贡献、积极参加活动、文体比赛取得名次等予以加分，对于违反学院规章制度、不参加集体活动、寝室检查不合格等予以减分，总分不得超过 100 分，不得低于 0 分，最后取平均分（附件 4）。

本细则由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 年 10 月 11 日